

議員批長毛議堂「偷文件」極可恥

梁志祥促調查事件 行管會下次會議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俗云「日防夜防家賊難防」。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前日竟發生「盜竊鬧劇」，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突然聲稱「執到」民建聯研究部內部文件，民建聯議員梁志祥即時發現，其夾帶於私人文件夾的文件不翼而飛，並強烈譴責長毛公然「偷竊」，和即場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跟進調查。據悉，行管會將於下次會議跟進事件，而各黨派議員均同聲譴責長毛行為可恥。

■被指擅自翻閱梁志祥私人文件的梁國雄，狡辯稱是「執到」。



■就議員「偷竊」是否受免責條款保障時，立法會秘書處未有正面回應。圖為立法會會議情況。資料圖片

「不問自取，是為賊也。」不過，長毛前日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明目張膽未經物主同意，就擅自翻閱梁志祥的私人文件夾，更自行「偷取」一份民建聯研究部內部文件。其後，他竟聲言自己是「執到」該文件。梁志祥當場嚴正抗議及譴責，批評長毛行為實屬「盜竊」，長毛就無賴死撐：「文件有無寫名？我就寫了『梁長毛執到文件』」。

「分身」開會文件夾未現身

梁志祥昨日在接受本報查詢時指出，立法會不時「撞會」，議員須同時「分身」出席多個會議，較多時候會「行出出入」。雖然事務委員會無「硬性劃位」，但一般情況下，議員一直會自覺自律，明知該位置有人就會另覓位置，較少會坐他人位置。

他直言：「我行出出入無可能領取全部文件，長毛亦無可能『執到』文件。最初長毛揚言拾獲文件，我都不以為然，但我打開文件夾竟驚覺文件不翼而飛。即使內容如何，議員亦不能以如此下三流手段擅自領取他人財物，他可以公開，但不可順手牽羊。」

梁志祥強調說：「我好清楚文件是夾在我的私人文件夾內，我也沒有翻閱有關文件。我百分百肯定，長

毛是翻閱我的私人文件夾取得相關文件，行為極不道德，更非常可恥。」

葉國謙建議約束行為

他認為，行管會須詳細討論如何約束相關行為，否則議會將亂七八糟，又透露自己前日已即場要求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跟進調查。據了解，葉國謙將於下次行管會會議提出跟進，包括如何約束議員行為等。

被問及會否報警跟進事件，梁志祥說，民建聯暫時未有計劃，他們目前會先要求行管會跟進長毛公然「偷竊」行為，「考慮到他取得文件後，未有即時帶離現場，暫時未計劃報警處理，但行為已經涉及不恰當領取文件內容，有關行為是具侵犯性的。」

王國興：擅取文件不道德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在接受本報查詢時狠批，是次事件涉「兩大道德問題」：一，梁國雄擅自盜取他人文件，這是私自取閱，「這是不屬於他的個人文件，涉及嚴重道德問題」，故促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事件；二，梁國雄肯定不是「執到」，這涉及「講大話」，「事件發生於社會將是刑事罪行，嚴重影響議

會形象，難免令人想起，去年梁國雄助理『玩升降機』阻議員投票而罪成，可謂物以類聚。」

吳亮星：「講大話」厚顏

金融界議員吳亮星直斥，長毛所為涉及操守問題，與盜竊只是一線之差，更涉及厚顏無恥地「講大話」，行管會應跟進事件，「議員應該以身作則，不應隨便拿取他人財物，這是不問自取，但他竟辯稱是『執到』，還『講大話』，為議會帶來壞的標籤。」

謝偉俊：不恰當領取資訊

獨立議員謝偉俊指出，是否偷竊需取決於有否永久領取的意圖，但長毛行為意圖是有所含糊，較難控以偷竊罪，但在道義上並不恰當，「不論文件是否機密，議員均不應未得同意擅自領取他人財物，甚至不應該打閱，議員應該作深切反省，這是不恰當領取資訊。」

他又說，昔日議事規則是對紳士作規定，事實上，規則亦難做到非常細化，無法列舉「十誡」，歸根究底，議員應該自重，「雖然我無私人機密文件，但我不同議員行為，大家應有最起碼的互相尊重。」

擅取他人物件 議事規則無規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民連「長毛」梁國雄日前於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擅自竊取他人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昨日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未有獲議員就該事件提出投訴或要求跟進。

梁國雄不問自取，令人關注立法會議事規則是否有制裁議員不當行為的規定。立法會秘書處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僅表示，立法會制定議事規則，旨在規管立法機關如何處理日常事務和訂明立法會議員應有的操守及行為準則。

被問及議員「偷竊」又是否受免責條款保障時，立法會秘書處未有正面回應，只稱立法會議員享有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三八二章)所訂明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享有的權力及特權，包括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發表演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可獲豁免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第四條)，以及在出席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時，可免因刑事罪行而遭逮捕(第五條)等。

標題惹誤會 反對派上綱上線

民記澄清

在前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上，社民連議員「長毛」梁國雄聲稱，民建聯內部文件中有列明「保安局提供跟進提問」字眼，各反對派即質疑民建聯與特區政府「打通」。民建聯議員梁志祥昨日澄清，民建聯研究部一直以來會為議員提供參考文件，並在會前與政府正常聯絡，在查詢後再自製文件，文件標題以「保安局提供跟進提問」或惹誤會，黨團昨日開會後也建議研究部修改標題。

長毛「不問自取」地竊取民建聯研究部文件後，反對派即如「執到寶」，質疑民建聯與保安局「通水」，甚至聲言要保安局局長請辭。梁志祥昨日接受本報查詢時澄清指，該份文件屬民建聯研究部的內部文件，供民建聯議員作參考，只是標題字眼惹起大家誤會。

他解釋，民建聯研究部會前或會與政府作正常聯絡，待保安局回覆查詢後，研究部會向議員提供參考文件，當中「保安局提供跟進提問」屬研究部自行命題，絕非任何官方文件，「民建聯昨日召開黨團會議後，質疑文件命題或惹誤會，稍後亦會建議研究部修改標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疑受騙買違規村屋 梁志祥助苦主追討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韓詠儀)元朗一幢兩層高磚屋的戶主在購入房屋後，赫然發現房屋屬違規建築，有關居民懷疑受騙，希望取回涉及款項。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亦認為當中涉嫌欺詐，昨日陪同有關居民報警求助。地政總署指該物業屬違規建築，在本月初已取回未入伙物業的管有權，而當局把對住戶的寬限期延後，稍後再安排清拆有關建築物。

屬集體契約舊批農地

該違規磚屋為兩層高，標榜鄰近元朗豪宅漆柏，共有40個至60個單位，現約20戶家庭居住。地政總署證實該建築物為違規建築及違反土地用途，今年2月地政處已發警告信通知業權人違反該址的土地用途，再不停止違法行為將在3月釘契，惟業權人沒有在限期前清拆違規建築。地政處原定5月收回土地，後容許居民到8月才搬遷。地政總署回應，涉及地段是集體契約舊批農地，搭建的建築物違反地契，有關建築物亦並非登記寮屋。地政處已去信地產代理監管局，對有關個案或許涉及違規銷售或租賃作適當的跟進。



■梁志祥昨召開記者會，為懷疑受騙苦主追討賠償。韓詠儀攝

身兼元朗區議會主席的梁志祥坦言，新界土地的業權複雜，因此市民容易誤墮租買陷阱。提醒市民購買或租住物業時，應要求賣家提供相關文件，特別是當局批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住宅的合法性。梁志祥續說，個案中的物業買賣合約非常簡單，但亦有註明一旦發生問題，發展商會作出賠償。

業權人拖退款4個月

梁志祥指收到7個住戶求助個案，其中2宗為購買，5宗為租住。事主周女士表示，她於2014年1月26日

以50萬元購入實用面積約300多呎的單位，打算在此百年歸老。她指一直不知道物業屬違規建築，直到地政處向所有住戶發出通知信。周女士要求業權人萬女士退款，結果拖欠近4個月，仍未拿回有關款項。另一位事主謝先生則擔心業權人夾帶私逃，直言居民並沒有保障。個案中的住戶均指業權人萬女士聲稱會把款項退回，但一直未有行動。對於拖欠款項一事，萬女士向本報表示，只收到一戶居民要求退回款項，並將以現金退回款項，惟萬女士拒絕透露退款細節。

強制驗窗 租戶嘆承辦商拒接「散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鮑曼珊)強制驗窗計劃已實施近兩年，但仍有市民對計劃內容一知半解，剛被納入計劃的馬鞍山恆安邨，大部分的業主及租戶表示，難以獲得合資格承辦商的資料，而且承辦商大多不願意接「散客」及工程較為繁複的鐵窗維修，亦有租戶批評要於30日內完成窗戶維修，太過倉卒。房屋署回應指，合資格承辦商已經公開供市民參考，又澄清限期並非於30日內，而是60日。

鄧家彪：工程繁複難搵人做

馬鞍山恆安邨屬於租者置其屋的屋邨，有5,500戶為業主，餘下約900戶為租戶，協助居民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表示，大部分的業主及租戶反映，尤其是年長一輩，因不懂上網而難以獲得合資格承辦商的資料及所需費用，即使聯絡上有關承辦商，但承辦商大多不願意接「散客」。

他又指，由於鐵窗維修的工程較為繁複，需要燒焊，所涉及的安全風險相對較高，亦令承辦商傾向不願意接洽。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黃世道回應指，合資格提供強制驗窗計劃下所需要的專業服務的人士或承辦商的名單已經公開，可供市民參考；又建議可參考其他屋苑的經驗及做法，如朗屏邨為首個進行驗窗計劃的租者置其屋邨，透過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要求承辦商提供意向書或報價單。



■工聯會社區幹事林德偉向黃世道遞交請願信，右一為鄧家彪。韓詠儀攝

房署：可為困難戶提供協助

鄧家彪亦指，有租戶批評房署發信通知，要求租戶在限期30日內自費聘請合資格的人士或承辦商維修自行安裝的窗戶，時間太過倉卒，較業主的限期半年為少。黃世道澄清，給予租戶維修有問題窗戶的限期並非於30日內，而是60日內，並認為60日的限期是一個合理及充裕的時間。黃世道又指，該信件並非首封發出的維修通知，而是提醒信，所以限期列為30日內。黃世道補充，署方會為租戶提供免費的驗窗服務，若發現有需要維修的窗戶，會再向住戶發出維修通知信。署方亦會向困難戶，包括綜援戶、長者戶、接受租金援助戶等提供協助。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th ANNIVERSARY

活力·愛 VITALITY·LOVE @ HKSAR 慶回歸 滿載30年

新社聯 (新界社團聯會) NTAS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17周年暨第11屆常務理事就職典禮 聯歡晚會

主禮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副主任 林武先生

暨 特區政府官員 中聯辦領導 各界賢達出席主禮

日期：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六時(準六時半典禮)
地點：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7樓宴會廳

新界社團聯會 敬約